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39/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2
日 期 : 2013年6月2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區議會條例》

決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就所有關乎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 — 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

- (1) 附表 3，第 1 部，第 3 項 —
廢除
“22”
代以
“24”。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4 項 —
廢除
“35”
代以
“37”。

- (3) 附表 3，第 1 部，第 5 項 —
廢除
“21”
代以
“23”。
- (4) 附表 3，第 1 部，第 9 項 —
廢除
“17”
代以
“19”。
- (5) 附表 3，第 1 部，第 12 項 —
廢除
“17”
代以
“18”。
- (6) 附表 3，第 1 部，第 13 項 —
廢除
“24”
代以
“27”。
- (7) 附表 3，第 1 部，第 14 項 —
廢除
“36”
代以

“38”。

(8) 附表 3，第 1 部，第 16 項 —

廢除

“17”

代以

“18”。

(9) 附表 3，第 1 部，第 18 項 —

廢除

“31”

代以

“35”。

黃潔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6 月 25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以 —

- (a) 將九龍城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2 個增加至 24 個；
 - (b) 將觀塘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5 個增加至 37 個；
 - (c) 將深水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1 個增加至 23 個；
 - (d) 將油尖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7 個增加至 19 個；
 - (e) 將北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7 個增加至 18 個；
 - (f) 將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4 個增加至 27 個；
 - (g) 將沙田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6 個增加至 38 個；
 - (h) 將荃灣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7 個增加至 18 個；及
 - (i) 將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1 個增加至 35 個。
2. 民選議員數目的更改，將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亦會就於 2015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生效。

2013年7月17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在立法會動議批准

《2013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的

發言全文

主席：

我動議批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訂立這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由2016年1月1日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分別在9個區議會增加共19個民選議席。

2. 這次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是基於2015年年中香港人口推算數字（即7 311 300人）、繼續採用每約17 000人設

一個區議會議席的標準人口基數、由第五屆區議會起取消委任議席，以及區議會於地方行政的角色日益重要等各項因素而作出。

3. 我們具體建議是在荃灣及北區區議會各增加1席；在深水埗、九龍城、觀塘，油尖旺及沙田區議會各增加2席；在西貢區議會增加3席；以及在元朗區議會增加4席。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今年5月就增加議席數目的建議諮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及18個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意見，建議獲得普遍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6月25日的會議上，制定了上述命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7月5日的會議上研

究過該命令，認為毋須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命令。

5. 如立法會今天通過該命令，選舉管理委員會便會按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分界、新的議席數目及相關的法定準則，進行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工作。選舉事務處在籌備2015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時，也會根據新增加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作出相關準備。

6. 主席，我希望在此向立法會一提，東區及灣仔區區議会的代表最近對當局表示有意進一步探討兩區地方行政區分界是否應作適當調整，以應對灣仔區議會議席數目偏低的問題。當局將會在夏季的時間進一步

聽取東區及灣仔區議會及相關的區議會選區居民的意見。若然各方面能夠凝聚共識，我們會考慮在稍後時間再提出新法令去修訂《區議會條例》，以反映東區及灣仔區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調整及兩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的相應調整。

7. 我懇請各位議員批准上述命令，落實增加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

8. 多謝主席。